

2023 年度 单位决算公开文本



预算代码：360014

单位名称：保定市徐水区教师发展中心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单位决算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根据《保定市徐水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设立保定市徐水区教师发展中心的通知》（徐编办字【2015】13号），保定市徐水区教师发展中心的主要职责是：

（一）在职教师培训。组织实施全区中小学、幼儿园校（园）长和教师的继续教育；完成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安排的校（园）长和教师培训；为中小学、幼儿园开展校本研训提供指导和服务。负责对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年度培训考核的组织管理。

（二）教师资格定期注册。做好中小学、幼儿园教师资格注册的组织、协调和服务。

（三）开展教育教学研究。开展教育科研、教学方法研究和教改实验。

（四）促进教师专业发展。在教育局的领导下，做好对教师专业发展的业务管理、统筹和指导。承担教师专业发展学校建的组织、管理、协调、指导和服务工作，为广大教师构建终身教育体系提供必要的场所、设施、设备和资源，充分发挥教师发展中心作为区级教师专业发展学校总校的作用。

（五）促进教师教育信息化建设。承担教师远程教育的规划。

实施和管理，指导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开展现代信息技术在教学中的应用，引导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充分利用各种信息资源开展自主学习与自我发展。

(六)为教育发展出谋划策。开展教育改革与发展重大课题研究和教师队伍建设研究，为教育局制定政策提供服务。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 2023 年度本单位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 1 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基本性质	经费形式
1	保定市徐水区教师发展中心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注：1、单位基本性质分为行政单位、参公事业单位、财政补助事业单位、经费自理事业单位四类。

2、经费形式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单位决算报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编制单位（单位）：保定市徐水区教师发展中心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659.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287.96	五、教育支出	36	1,614.91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0.39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289.15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50.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1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1,947.45	本年支出合计	58	1,954.26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6.81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1,954.26	总计	62	1,954.26

注：1.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2.本套报表金额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编制单位（单位）：保定市徐水区
教师发展中心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补助 收入	事业收 入	经营收 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 入
科目代 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947.45	1,659.1		287.96			0.39
205	教育支出	1,608.1	1,319.75		287.96			0.39
20508	进修及培训	1,608.1	1,319.75		287.96			0.39
2050801	教师进修	1,608.1	1,319.75		287.96			0.39
208	社会保障和 就业支出	289.15	289.15					
20805	行政事业单 位养老支出	289.15	289.15					
2080502	事业单位离 退休	134.94	134.9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 位基本养老 保险缴费支 出	154.21	154.21					
210	卫生健康支 出	50.1	50.1					
21011	行政事业单 位医疗	50.1	50.1					
2101102	事业单位医 疗	50.1	50.1					
224	灾害防治及 应急管理支 出	0.1	0.1					
22407	自然灾害救 灾及恢复重 建支出	0.1	0.1					
2240703	自然灾害救 灾补助	0.1	0.1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编制单位（单位）：保定市徐水区教师发展中心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 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 助支出
科目代 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954.26	1,645.02	309.24			
205	教育支出	1,614.91	1,305.77	309.14			
20508	进修及培训	1,614.91	1,305.77	309.14			
2050801	教师进修	1,614.91	1,305.77	309.14			
208	社会保障和 就业支出	289.15	289.15				
20805	行政事业单 位养老支出	289.15	289.15				
2080502	事业单位离 退休	134.94	134.9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 位基本养老 保险缴费支 出	154.21	154.21				
210	卫生健康支 出	50.1	50.1				
21011	行政事业单 位医疗	50.1	50.1				
2101102	事业单位医 疗	50.1	50.1				
224	灾害防治及 应急管理支 出	0.1		0.1			
22407	自然灾害救 灾及恢复重 建支出	0.1		0.1			
2240703	自然灾害救 灾补助	0.1		0.1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编制单位（单位）：保定市徐水区教师发展中心

2023 年度

公开 04 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 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 预算财政拨 款	国有资本经 营预算财政 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659.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1,319.75	1,319.75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289.15	289.15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50.1	50.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1	0.1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659.1	本年支出合计	59	1,659.1	1,659.1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1,659.1	总计	64	1,659.1	1,659.1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编制单位（单位）：保定市徐水区教师发展中心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659.1	1,645.02	14.08
205	教育支出	1,319.75	1,305.77	13.98
20508	进修及培训	1,319.75	1,305.77	13.98
2050801	教师进修	1,319.75	1,305.77	13.9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9.15	289.1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89.15	289.15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34.94	134.9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54.21	154.2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0.1	50.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0.1	50.1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50.1	50.1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1		0.1
22407	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	0.1		0.1
2240703	自然灾害救灾补助	0.1		0.1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编制单位（单位）：保定市徐水区教师发展中心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448.4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8.17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514.16	30201	办公费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84.88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171.17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341.34	30205	水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54.21	30206	电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1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9.53	30211	差旅费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123.07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68.38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163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24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16.24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9	奖励金	2.15	30229	福利费	6.9	31204	费用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1205	利息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	其他支出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3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1,616.85	公用经费合计					28.17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编制单位（单位）：保定市徐水区教师发展中心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 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如无相关数据，则需注明空表列示）

本单位本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按要求空表列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编制单位（单位）：保定市徐水区

教师发展中心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如无相关数据，则需注明空表列示）

本单位本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按要求空表列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编制单位（单位）：保定市徐水区教师发展中心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 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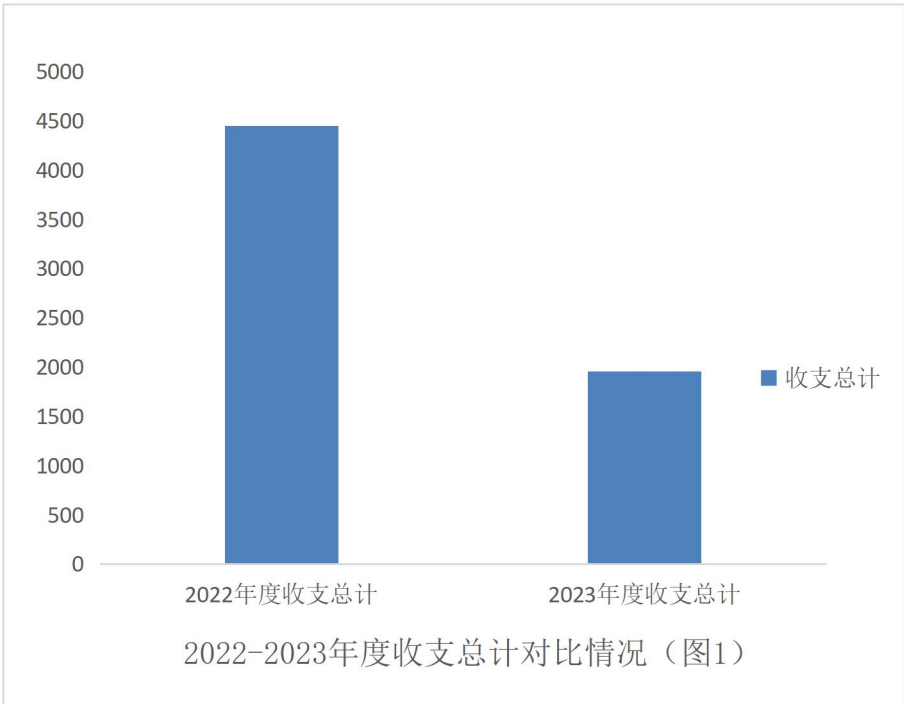
本单位本年度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按要求空表列示。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3年度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1,954.26万元。与2022年度决算相比，收支各减少2496.54万元，下降56.1%，主要原因是我单位2022年新建一栋教学楼，财政收入和财政支出均比2023年多，导致2023年度收、支都减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3年度本年收入合计1,947.45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659.1万元，占85.2%；事业收入287.96万元，占14.78%；其他收入0.39万元，占0.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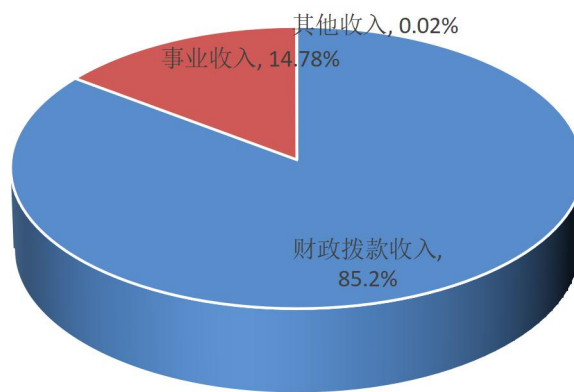


图2：收入决算构成情况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3年度本年支出合计1,954.2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645.02万元，占84.2%；项目支出309.24万元，占15.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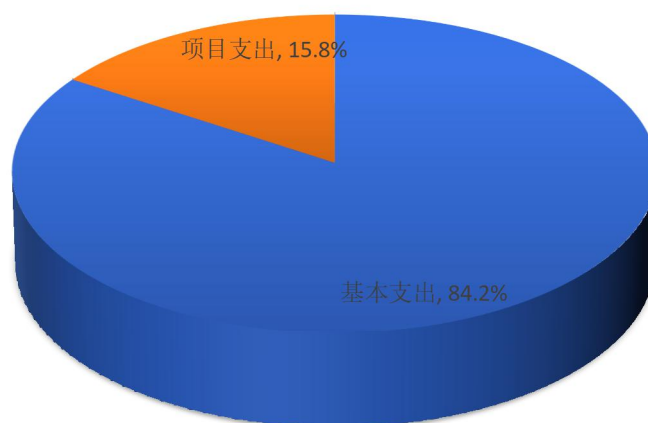


图3：支出决算构成情况（按支出性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收支与 2022 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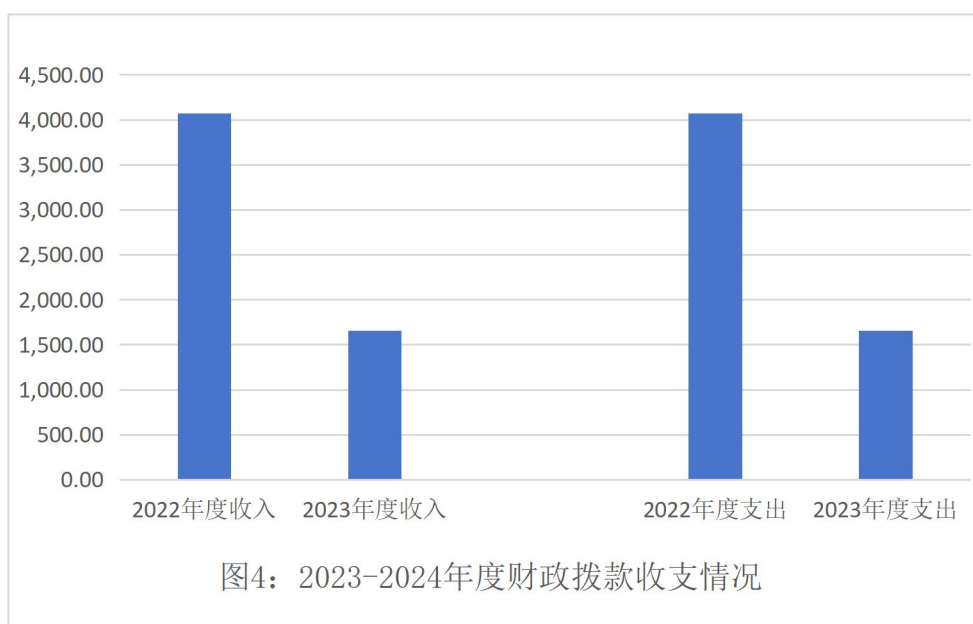
本单位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1,659.1 万元,比上年减少 2414.56 万元，降低 59.3%，主要是本单位上年新建了

一栋教学楼，财政拨款收入也随之增多，导致 2023 年收入比上一年减少；本年支出 1,659.1 万元，比上年减少 2414.56 万元，降低 59.3%，主要是本单位上年新建了一栋教学楼，财政拨款支出也随之增多，导致 2023 年支出比上一年减少。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1,659.1万元,比上年减少2414.56万元，降低59.3%，主要是本单位上年新建了一栋教学楼，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也随之增多，导致 2023年收入比上一年减少；本年支出 1,659.1万元，比上年减少2414.56万元，降低59.3%，主要是本单位上年新建了一栋教学楼，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也随之增多，导致 2023年支出比上一年减少。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0万元，比上年减少2139.85万元，降低100%，主要是本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本年支出 0万元，比上年减少2139.85万元，降低100%，主要是本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0%，主要是我单位没有国有资本经营收入；本年支出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0%，主要是我单位没有国有资本经营支出。



（二）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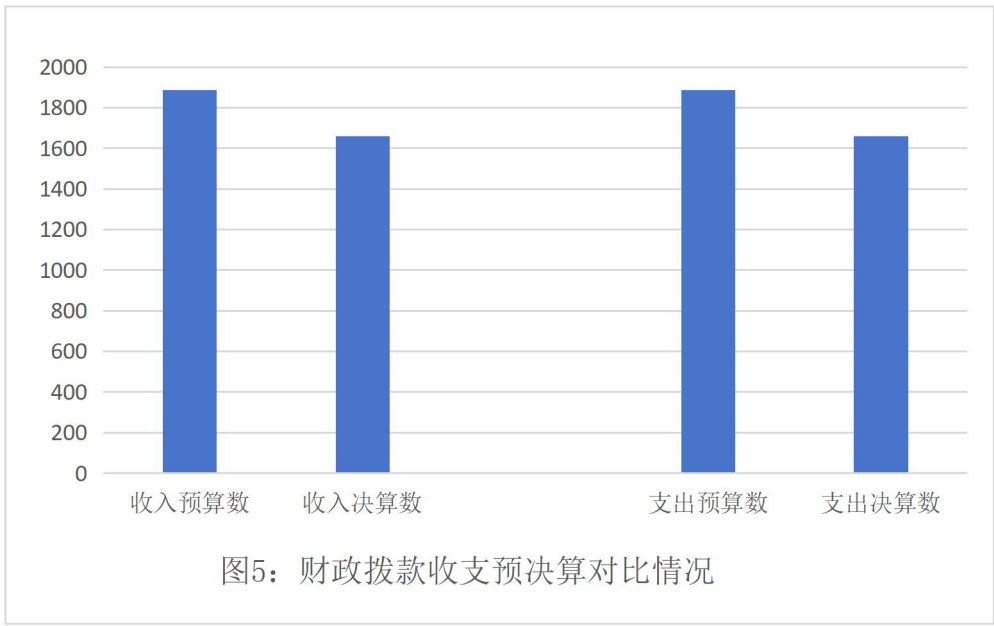
本单位2023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1,659.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7.9%，比年初预算减少227.85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本单位退休职工人数较多，导致人员经费收入减少；本年支出1,659.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7.9%，比年初预算减少227.85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本单位退休职工人数较多，导致人员经费支出减少。具体情况如下：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1,659.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7.9%，比年初预算减少227.85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本单位退休职工人数较多，导致人员经费收入减少；本年支出1,659.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7.9%，比年初预算减少227.85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本单位退休职工人数较多，导致人员经费支出减少。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0.0%，比年初预算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没有政府

性基金收入；支出完成年初预算0.0%，比年初预算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支出。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0.0%，比年初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没有国有资本经营收入；支出完成年初预算 0.0%，比年初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没有国有资本经营支出。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1,659.1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教育（类）支出 1,319.75 万元，占 79.594%；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289.15 万元，占 17.4%；卫生健康（类）支出 50.1 万元，占 3.0%；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 0.1 万元，占 0.0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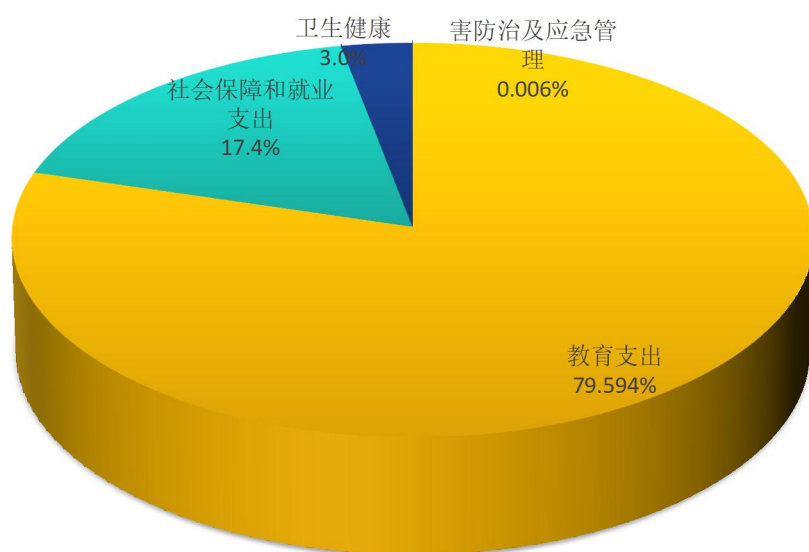


图6：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按功能分类）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645.02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616.8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生活补助、奖励金。

公用经费 28.17 万元，主要包括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与预算持平，与 2022 年度决算持平。主要原因是我单位坚决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厉行

节约严抓支出，2023 年度未发生“三公”经费支出。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本单位 2023 年度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与预算持平，与 2022 年度决算持平,主要原因是 2022 年度未发生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无本单位组织的出国（境）团组。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本单位 2023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与预算持平，与 2022 年度决算持平,主要原因是 2023 年度未发生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本单位 2023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量 0 辆，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与预算持平，与 2022 年决算持平。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本单位 2023 年度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 0 辆。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 0 万元，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与预算持平，与 2022 年决算持平。

3.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本单位 2023 年度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与预算持平，与 2022 年决算持平，主要原因是 2023 年度未发生公务接待费支出。本年度共发生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单位为事业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单位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0%。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0 辆，比上年增加 0 辆，主要是我单位无公车。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 0；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组织对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0 个，二级项目 3 个，共涉及资金 309.24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8%。组织对 2023 年度 0 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0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

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0%。组织对 2023 年度 0 个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0 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0%。

组织对 0 个一级项目开展了单位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

（二）单位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单位在今年单位决算公开中反映教师培训费项目、语言文字活动经费项目、教师发展中心教育专项项目、预拨 2023 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 4 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教师培训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教师培训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3.75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16 万元，执行数为 11 万元，完成预算的 61.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通过开展教师培训费项目，组织了全区 5333 名教师开展了继续教育工作和培训工作，该项目主要用于了教师培训费项目如：办公费、印刷费、差旅费、劳务费、其他交通费等；二是通过开展教师培训费项目，提高了教师教学水平，提高了全区教育水平。未发现问题。

2023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教师培训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0014 - 教师发展中心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6	到位数	16		执行数	11		68.75		
	其中:财政资金	16	其中:财政资金	16		其中:财政资金	11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目标内容 1: 通过开展教师培训费项目, 组织全区 5333 名教师开展继续教育工作和培训工作, 平均每人每年 30 元培训费标准。该项目主要用于教师培训费项目如: 办公费、印刷费、差旅费、劳务费、其他交通费等。				通过开展教师培训费项目, 组织全区 5333 名教师开展了继续教育工作和培训工作, 该项目主要用于了教师培训费项目如: 办公费、印刷费、差旅费、劳务费、其他交通费等。				100		
	目标内容 2: 通过开展教师培训费项目, 提高教师教学水平, 提高全区教育水平。				通过开展教师培训费项目, 提高了教师教学水平, 提高了全区教育水平。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教师培训人数	教师培训人数 5333 个人	20	≤	5333	个	5333 人	完成	20
	质量指标	参训人员到位率	参训的教师队伍的到位率	10	≥	90	%	0.98	完成	10	

		时效指标	教师培训开展及时率	全年组织的教师培训开展及时率	10	≥	90	%	1	完成	10
		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费用	根据培训的人数和补助标准测算项目成本费用	10	≤	16	万元	11 万元	未完成	6.88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教师培训对社会影响力	教师培训提高了全区教育教学水平，提升了社会影响力	30	≥	90	%	0.95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教师满意度	教师对培训的满意度	10	≥	85	%	1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6.88
	自评总分	93.75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由于厉行节约的原则，降低了项目成本费用，因此没有完全支出。										
填报人:	刘春颖			联系电话:	8661203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 100 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 0 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 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 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 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 100 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满意度指标 10 分、										

预算执行率 10 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 10.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 10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 10 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 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语言文字活动经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语言文字活动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9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3 万元，执行数为 2.98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4%。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通过开展语言文字活动，提高全社会使用普通话和规范汉字的普及率，保障顺利组织普通话培训、普通话报名测试等工作；二是开展了普通话培训 4 次，保障了培训开展及时，提高普通话普及率达到 90.0%。未发现问题。

2023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语言文字活动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0014 - 教师发展中心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3	到位数	3	执行数	2.98	99.37	
	其中:财政资	3.	其中:财政资	3	其中:财政资金	2.98		

	金		金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通过语言文字活动经费项目,提高全社会使用普通话和规范汉字的普及率,保障顺利组织普通话培训、普通话报名测试等工作。该项目主要用于普通话培训、报名测试等活动的支出如:办公费、其他交通费、差旅费等。				"通过开展语言文字活动,提高全社会使用普通话和规范汉字的普及率,保障顺利组织普通话培训、普通话报名测试等工作。				100		
	此项目共需资金 30000 元,开展普通话培训 4 次,保障培训开展及时,提高普通话普及率达到 90.0%。				开展了普通话培训 4 次,保障了培训开展及时,提高普通话普及率达到 90.0%。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普通话培训次数	普通话培训次数情况	20	=	4	次	4 次	完成	20
		质量指标	参训人员到位率	参训人员到位率情况	10	≥	90	%	0.98	完成	10
		时效指标	普通话培训开展及时率	普通话培训开展及时情况	10	=	100	%	1	完成	10
		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费用	根据收费标准及人数进行成本费用	10	≤	3	万元	2.981 万元	未完成	9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普通话普及提高率	普通话普及提高率情况	30	≥	90	%	0.95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训学员满意度	考察参训学员的满意度情况	10	≥	85	%	0.98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99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因为年末购买物资存在价格浮动，导致有 18 元未支出。										
填报人:	刘春颖			联系电话:	8661203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 100 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 0 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 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 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 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 100 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执行率 10 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 10.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 10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 10 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 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3) 徐水区教师发展中心教育专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徐水区教师发展中心教育专项项目

绩效自评得分为 99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287.96 万元，执行数为 287.9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项目资金总支出 287.96 万元；二是通过开展发展中心专项经费项目，保障了学校正常运转，顺利完成了各项工作任务。未发现问题。

2023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教师发展中心教育专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0014 - 教师发展中心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87.96	到位数	287.96	执行数	287.96	100	
	其中: 财政资金	0	其中: 财政资金	0	其中: 财政资金	0		
	其他	287.96	其他	287.96	其他	287.96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项目资金总需求 290.96 万元。依据现有全区在职教师 6000 人和电大学员 2249 人的学籍人数预算补助，教师培训费收取 100 元/人，开放大学学员收费依据：本科学费文经类 80 元/学分,理工类 85 元/学分;专科学费文经类 55 元/学分,理工类 60 元/学分，由区级财政统筹。			项目资金总支出 287.96 万元。			99.99	
	通过开展发展中心教育专项经费项目，保障学校正常运转，顺利完成教师培训工作和开放大学教育教学活动等，提高办学条件，提升教学质量。该项目主要用于学校运转项目如：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等及办公设备购置和大型修缮等。			通过开展发展中心专项经费项目，保障了学校正常运转，顺利完成了各项工作任务。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培训全区教师人数	保障全区教师人数全部参加培训	20	=	6000	人	6000 人	完成	20
		质量指标	学校教学活动正常开展率	保障学校教学活动正常开展情况	10	≥	90	%	0.95	完成	10
		时效指标	教育专项经费支出及时率	保障教育专项经费支出及时情况	10	=	100	%	1	完成	10
		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费用	根据收费标准和人数测算成本费用	10	≤	290.96	万元	287.96 万元	未完成	9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学校教学活动正常开展	保障学校教学活动正常开展情况	30	≥	90	%	0.95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学员及教师满意度	考察学生及教师满意度情况	10	≥	85	%	0.99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99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因为年末购买的部分物资受市场价格浮动影响，导致有 24.12 元没有支出。										
填报人:	刘春颖			联系电话:	8661203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 100 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 0 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 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 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 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 100 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执行率 10 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 10.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 10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 10 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 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4）预拨 2023 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预拨 2023 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0.1 万元，执行数为 0.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购买了防汛物资，保障单位财产和人身安全；二是购买了防汛物资，确保自然灾害救灾活动及时有效，降低受灾程度。未发现问题。

2023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预拨 2023 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0014 - 教师发展中心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0.1	到位数	0.1	执行数	0.1	100	
	其中:财政资金	0.1	其中:财政资金	0.1	其中:财政资金	0.1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目标内容 1: 该项目开展自然灾害救灾活动, 保障单位财产和人身安全。				购买了防汛物资, 保障单位财产和人身安全。				100		
	目标内容 2: 该项目确保自然灾害救灾活动及时有效, 降低受灾程度。				购买了防汛物资, 确保自然灾害救灾活动及时有效, 降低受灾程度。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自然灾害救灾活动受灾人数	自然灾害救灾活动受灾人数 8 人	20	≤	8	人	8 人	完成	20
		质量指标	救灾人员到位率	参加救灾人员到位率	10	≥	90	%	1	完成	10
		时效指标	救灾活动开展及时率	自然灾害救灾活动的开展及时率	10	=	100	%	1	完成	10
		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费用	根据救灾的标准和人数计算救灾成本费用	10	≤	0.1	万元	0.1 万元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救灾活动的社会影响力	自然灾害救灾活动的社会影响力	30	≥	90	%	0.95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灾群众的满意度	自然灾害受灾群众的满意度	10	≥	90	%	1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刘春颖			联系电话:	8661203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 100 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 0 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 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 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 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 100 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执行率 10 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 10.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 10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 10 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 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三）单位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单位本年度没有财政评价项目绩效评价。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本单位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无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故“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以空表列示。

2. 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四部分 相关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单位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三、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单位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六、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七、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等）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九、经费形式：按照经费来源，可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